

吴环建〔2024〕4号

关于吴川市源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果蔬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源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源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塑料果蔬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12号)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3-440883-04-03-617781)位于吴川市黄坡镇唐禄村厂房(中心坐标为东经110度35分51.582秒，北纬21度20分13.192秒)，项目占地面积2480平方米，建筑面积3680平方米。项目工程主要由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配置注塑机、混料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以聚丙烯和色母粒等作为原料(原料为新料)，通过搅拌→热熔注射→冷却成型→检验→成品等生产工序，年产150吨果蔬塑料筐。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集中在运营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注塑工序的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添加除藻剂、药剂，每年更换一次，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两者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技术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二)废气。注塑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并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周边设置围墙，加强项目绿化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体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投产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申报。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作业，按有关消防规范对生产物料进行分类和贮存，防止事故发生；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修，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达标排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黄坡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为 0.205t/a（其中有组织 0.023t/a，无组织 0.182t/a）。

四、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